# 111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號球）錦標賽」競賽要點

一、 目的：推展教師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教師交流聯誼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
四、 協辦單位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

五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（撞球委員會）

六、 贊助單位：文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 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個人賽（10日）

（二）女子個人賽（11日）　　（三）混合團體賽（11日）

八、 比賽日期：111年12月10、1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9時，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辦理報到及檢錄；得視報名隊數調整之。

九、 報名費：免費，球具自備並穿著運動服裝，相關參賽費用自理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2日下午5時止。

報名方式：請e－mail至 sctcaf@yahoo.com.tw

聯絡人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　總幹事林上義 0935-242633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號 B1樓）Tel：(03)3277389

十三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全國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，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限

(二)混合團體賽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每隊2男1女或1男2女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三)個人賽與混合團體賽之選手得重覆，惟賽程衝突時需自行調整參賽項目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組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—

1.男子組搶3局,3戰2勝制,第3戰搶1局驟死賽　2.女子組搶3局

（二）混合團體組採打點制(3戰2勝），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每隊3人同時出賽，局數搶5局(女子3局)，勝2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比賽時應備妥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WPA9號球新規則。

十六、獎勵:請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（一）個人組：錄取4人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1組。

（二）團體組：錄取2~4組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或精美禮品1組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為最終判決。

十八、大會辦理參賽職隊員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其餘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現場另行公布。

「111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號球）錦標賽」報名表

校名:

學校地址:

領隊:　　教練:　　聯絡電話:**男子個人組**

| 編號 | 姓　名 | 聯絡電話 | E.mail | 備註欄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
# 一、女子個人組

| 編號 | 姓　名 | 聯絡電話 | E.mail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
## 二、 男女混合團體組

| 編號 | 姓　名 | 聯絡電話 | E.mail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備註：一、請將報名表以 word 電子檔傳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E-mail:sctcaf@yahoo.com.tw

二、參賽選手隨身攜帶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

※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